

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